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兴庆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布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兴庆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兴庆区党委、政府文件,兴庆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兴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兴庆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兴庆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NGQI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兴)字[2023]第 xxx 号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1 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 3 层(楼)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传 真:(0951) 6721092

网 址:http://www.xqq.gov.cn

邮 编:750001

2022

第 3 期(总 13 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一凡

副 主 任：张宝宁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世才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13 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兴政规发〔2022〕1号）.....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76号）..... 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兴庆区 2021 年度绿化达标居住区的决定

（银兴政发〔2022〕87号）..... 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94号）..... 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99号）..... 2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2〕1号）..... 3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2〕2号）..... 4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2〕3号）..... 5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人 事 信 息 】

关于齐彦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8号） 62

关于宋洞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9号） 62

关于虎慧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20号） 63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边 飞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3〕
第xxx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兴政规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兴庆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决定废止《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方案〉和〈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19〕61号）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方案〉和〈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19〕61号）。

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兴政办规发〔2021〕1号）。

三、《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17〕90号）。

四、《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关于预防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18〕108号）。

五、《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关于扶持区域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银兴政办规发〔2019〕1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7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区委和

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兴庆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2	兴庆区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兴庆区委网信办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3	兴庆区“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 年 8 月
4	兴庆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规划（2021-2025 年）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2022 年 8 月
5	北塔村唐徕公司（原北塔村三队）及北塔村四、六队棚户区改造项目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兴庆区 2021 年度绿化达标居住区的决定

银兴政发（2022）87 号

为加快推进兴庆区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强对兴庆区庭院及居住小区绿化的养护与管理，兴庆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 2021 年度“绿化达标”单位（居住区）的评选工作，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推荐申报的居民小区进行了实地检查、验收及评选。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 5 个符合标准的居民小区命名为 2021 年度绿化达标居住区，具体名单如下：

1. 凤凰尚筑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2. 银川恒大御景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3. 兴庆天山熙湖一区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4. 兴庆天山澜岸二区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5. 凤徕湾小区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园林绿化带头示范作用，为改善兴庆区生态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2. 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加快推进兴庆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银川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兴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兴庆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支持残疾人事业，始终以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主线，以推进残疾人工作机制创新、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为保障，凝心聚力，砥砺奋进，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显著、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明显改善。投资1792万元，建成了5600平方米的残疾人康复中心，辖区“吉毅善创业基地”被中国残联授予首批中国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

地，涌现出了全国残疾人先进工作者王晓飞、全国自强模范王辉、自治区自强模范、全国最美大学生黄莺、最美银川人邹淑花等一大批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圆满实现了残疾人与全社会同步踏入小康社会的目标。

——残疾人基本保障更加坚实。在全区率先建立“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为3454名困难残疾人和5176名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3267.75万元、护理补贴2106.32万元，将88名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2030名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2977人次残疾人享受托养服务，实现“应补尽补、应享尽享”。大力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2699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日间照料服务9500余人次。彻底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居住环境，累计投入21万元危房改造面积825平方米。实现288户432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为6998名残疾人申请办理了养老保险，为11854名残疾人申请办理了医疗保险，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98%以上。为5760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了“圆梦护航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累计补贴5200名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资金67.6万元，补贴286名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养老保险资金83.74万元。

——教育就业服务量效齐升。全面落实扶残助学政策，为170名学前、考入大中专院校残疾学生发放扶残助学补贴39.96万元，将助学范围向考入大中专院校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延伸，惠及35个残疾人家庭。为兴庆区45名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推进残疾人个性化、精准化职业技能培训进社区、进企业，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31期，

培训残疾人1088名，举办各类残疾人专场招聘会5场，建成兴庆区首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新增残疾人就业960人，为268人次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95.3万元。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48名，公益性岗位安置困难残疾人就业159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分别取得个人海报设计、室内摄影一等奖3名，水彩绘画、盲人保健按摩二等奖7名，团体一等奖1个，优秀组织奖2个的优异成绩。

——精准康复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制定出台《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法规文件，使17878人次残疾人享受到基本康复服务，获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4259人，为2815名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补贴152.35万元，为74名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11.81万元。累计康复救助了710名0-6岁残疾儿童，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将助残康复服务向基层社区延伸，建成了规范化残疾人基层康复站8个，打造“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助器具回收维修借用服务站点7个，极大满足不同人群的康复需求。率先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项目，为281户重度残疾人配送价值4.96万元康复体育器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95%以上。

——残疾人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建立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16个。结合“全国助残日”、“爱耳日”、“残疾预防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五个一”活动及残疾人运动会等文化体育活动，“全民健身”、“健康兴庆”全覆盖。成功举办“喜迎建国七十年、不忘初心跟党走”文艺汇演。组织50余名残疾人参加全国及区、市各级体育比赛，获得各类奖项16个，兴庆区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残疾人权益保障措施有力。建立联合检查督导和公益诉讼机制。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

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逐步达到了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将无障碍设施改造逐步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展览馆、图书馆、商场等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配套完善，兴庆区图书馆建立了视障读者阅览室。累计为 395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改造。建立健全兴庆区残疾人维权档案，累计接待来电、来访 100 余人次，法律援助 11 人，办理 12345 投诉件 18 件，市长邮箱来信 2 件，办结率 100%。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明显加大，开展各类惠残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55 次，进一步提升了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二、“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做好新时期残疾人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时期，也是兴庆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兴庆区残疾人事业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区委、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也日益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期，与此同时，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期盼，兴庆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还存在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大，相对贫困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根本转变，残疾人脱贫基础相对薄弱，抵御风险能力差，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成果的

任务还很艰巨，残疾人就业、康复等服务供需尚不完全匹配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能力薄弱，残疾人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等问题，需要在“十四五”工作中加以解决。

三、“十四五”残疾人事业保障和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兴庆区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政治引领，立足新起点，奋进新征程，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健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残联组织及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引导广大残疾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残疾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聚焦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不断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切实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坚持“共建共享”理念。坚持残疾人事业全面融入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积极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社会浓厚助残扶残氛围。

4. 坚持持续改革创新。坚持以深化残联改革为牵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大力推进残疾人工作思路创新、方式创新、成果创新，积蓄新动能、凝聚新力量、开拓新路子。

5.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入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加强残疾人事业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聚焦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方面，探索推进一批重要政策、重要项目，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各项事业融合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残疾人工作经验，打造在全区叫得响的残疾人工作模式，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全区前列。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保障，重度残疾人照护水平显著提升。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进一步优化，拓宽渠道增加残疾人收入，探索残疾人致富新模式，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的就业，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状况、科学文化素质、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受教育水平持续提高。

——多方位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无障碍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扶残助残、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和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科学化的残疾人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夯实，政府残工委和残联主席团职能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班子建设明显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保障得到落实完善。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更加充分，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兴庆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属性
一、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10%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600	65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预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6%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6%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100%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100%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5%	约束性
11.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395	500	约束性

四、“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 聚焦共同富裕，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返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落实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专项救助制度，加大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扶持力度，推动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残疾人。组织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等产业发展计划，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推广“企业+残疾人”、“托养+就业”帮扶模式。扶持农村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零售、家庭手工、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拓宽渠道增加残疾人收入。进一步增加投入、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着力落实各项惠残政策。

2.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就业创业残疾人给予最长低保渐退期。加大对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救助和保护。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加大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力度，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3.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加强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全面推动落实为重度残疾等缴费困难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适时将低收入三级、四级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缴费

范围。对一级、二级、三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缴费资助，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实施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圆梦护航保”，扩大政府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的保额和覆盖面，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网。

4. 完善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类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残疾人“应保尽保”。有序推进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鼓励公园、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完善城市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规定和残疾人通信套餐优惠政策。

5.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培育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制定相关服务管理规范及机构扶持政策，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托养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6. 探索推进残疾人优待政策。鼓励支持残疾人自强奋进。建立优秀残疾人慰问制度，对获得各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的残疾人，每年开展一次慰问活动。做好优秀残疾人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表彰的组织推荐工作，使其获得应有的精神鼓励和社会认同。落实好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保证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专栏 2 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

1. 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险。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将低收入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对象,按规定适时调整医保残疾人医疗项目报销范围。
2. 残疾人低保提标项目。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
3.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 5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4.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为持证残疾人给予每月不低于 8.5 折的信息消费优惠。
5. 优待自强模范及助残先进。对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的残疾人每年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慰问金,加大城乡创业致富带头残疾人资金扶持力度。

(二) 突出面广质优,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贯彻落实中国残联《残疾人就业条例》《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需要。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兴庆区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全面推行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措施,挖掘培育适合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项目和岗位。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2. 拓宽残疾人就业服务方式。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专业化市场主体作用,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广“互联网+就业”、“非遗+就业”服务模式,探索“职业康复+就业”新模式,加大残疾人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性就业扶持力度,鼓励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

居家电子商务客服等新型就业创业。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专场招聘会、就业洽谈会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服务,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 年),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充分用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课程资源,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品牌培训项目。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或为残疾人服务的新职业。组队参加自治区、银川市举办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培育一批青年技术能手。

(三) 实施精准服务,提升残疾人医疗康复水平

1. 推动残疾预防工作。优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残疾人预防工作格局。坚持重点防控与普遍预防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加大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

专栏 3 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增收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2025 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县级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的残疾人。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在有适合岗位的情况下应当在招聘计划中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根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正式录用残疾人的非公企业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 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提高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用以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比例，放宽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条件限制，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3.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和创业、设施设备、公用事业费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4. 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打造一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政府公共资源，创建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5. 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项目。强化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管理，落实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执业就业，加快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6. 残疾人就业形态创新工程。鼓励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营等就业创业新业态。
7. 辅助性就业机构培育项目。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生产项目，增加残疾人增收渠道，促进辅助性就业机构健康发展，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补贴。

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力度。着力防控和降低疾病、生产、交通、食品药品、生活环境、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疗与康复融合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站）。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节点，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大力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及康复理念，提高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

2. 扩大精准康复服务覆盖面。全面完成兴庆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及残疾人基层康复站建设，加强服务保障、规范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康复医疗技术和辅助器具新科技产品在残疾人康复中的应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服务作用。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健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残疾人服务，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推进社区精神康复试点工

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兜底政策，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医康教一体化服务模式，实施送康复服务进残疾儿童家庭项目，实现 0-6 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做好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和审核。

3.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个性化适配服务，逐步完善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扩大辅助器具补贴适配范围，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适配更高质量的辅助器具。根据残疾人群体需求，开展好基本型辅助器具和假肢、助听器、助视器等残疾人急需辅助器具的精准化适配服务。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服务率达到 95% 以上，残疾人满意率保持在 90% 以上。推动“爱心接力 循环使用”辅助器具回收维修免费借用服务站点建设，在商场、景区等公共场所、人员较多的社区（村）普遍建立免费服务站点，为残疾人、老年人及有需求的人群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专栏 4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 持续推进残疾人基层康复站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兴庆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基层康复站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以基层医疗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基层康复站建设管理情况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等级拨付或扣除补贴经费。
2. 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项目。加强脊髓损伤患者“希望之家”活动开展。
3. 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运营。建立兴庆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推进运营服务，加大设施设备人力资金投入，统筹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资源，为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优质康复服务。

（四）构建兼容包容，打造均等优质的残疾人教育文化服务

1. 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质量。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和完善全纳、免费、优质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轻度随班就读、中度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重度送教上门”的模式。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继续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两头延伸”，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入学，扩大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覆盖面。提升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全面落实残疾学生入学升学、接受资助、在校学习、考试测试和残疾人继续教育学费减免报销等政策规定。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考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条件。

2. 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建设。将残疾人文化需求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抓手，鼓励残疾人结合自身特点参加公共文化活

动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建立和完善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为盲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建立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库。加大选拔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力度。积极参加自治区、银川市残疾人文艺汇演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支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

3. 推广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为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稳步推进残疾人体育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打造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拓展残疾人竞技体育训练参赛项目，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选拔培养，选送推荐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比赛。

（五）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环境

1. 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

专栏 5 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一、残疾人教育

1. 适龄残疾儿童精准义教项目。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2. 特殊教育融合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普遍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残疾人服务机构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4. 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项目。普通学校不得拒收符合条件且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不受学区限制就近安排入学。建好用好随班就读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加强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

二、残疾人文化

1.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持续开展“五个一”进家庭、进社区服务，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 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多、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实施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三、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举办第五届兴庆区残疾人运动会。打造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开展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训练，完善必要的训练器械设备设施配备，加大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培养力度。
2. 残疾人群众体育推广项目。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器具，创建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举办好“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小区改造、文明城市和智慧城市创建、乡村振兴建设、窗口服务中全面落实国家规范，打造无障碍通行城市，体现人文情怀和社会温度。推动创建全国、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县(区)。推进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场所、学校、城乡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大提升。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和业务培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督导活动。

2. 持续推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快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无障碍改造。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根据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及家庭实

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无障碍改造内容、配发无障碍辅具，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00 户以上。提高无障碍改造项目中智能化设备应用比例，拓展覆盖面，对有需求困难残疾人家庭实现“应改尽改”。广泛动员社会爱心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全面提升无障碍环境生活品质。

3. 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相关使用信息或指示标志。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推进适应残疾人需求的智能化服务。加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在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动员社会力量加强信息无障碍技术、人工智能无障碍产品等先进助残科技研发。

专栏 6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公共环境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项目。**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地下人行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服务场所、特殊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
2. **城乡居民无障碍安居项目。**新建居住小区实现无障碍实施“三同时”，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率达到 50%，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80%，加大农村厕所无障碍改造力度。
3. **信息网络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信息无障碍，推进各类公共服务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无障碍建设。
4. **政务服务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医院、疏散避险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应急信息提示装置。
5. **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项目。**持续培养手语、盲文专业人才。
6. **无障碍新技术推广项目。**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语音文字实时转换等无障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六）深化残联改革，夯实残疾人工作发展基础

1. **持续深化残联改革。**坚持党对残联组织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履行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健全残联机构设置，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力量，支持乡镇（街道）残联发挥作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全覆盖，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自治区残联挂职锻炼。

2.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履行工作职责，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各类功能区残联组织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民（居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开展定期走访、探视和上门代办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便捷优质服务，打通为残疾人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残联主席团议事决策机制，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健全完善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在专门协会成立功能性党支部，建立班子成员“一对一”联系专门协会机制。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年工作经费按 3 万元予以安排。推动指导各协会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残联干部培养使用力度，优化兴庆区残联领导班子结构，兴庆区残联理事长担任同级人大常委会委员或政协常委。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改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能力。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定期举办优秀残疾人干部和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班。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

（七）维护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体系，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调研力度，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规定全面落实。提高涉及残疾人事业的建议提案办理质量，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实现。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

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等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强普法宣传。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设,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方便残疾人诉讼。落实残疾人出行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出行权益。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加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人数或比例。

3.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健全以区残联为骨干,以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为依托的残疾人信访工作网络。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推进法律志愿者队伍建设,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对符合条件需要法律援助的残疾人做到“应助尽助”。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引导残疾人逐级有序表达诉求。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依法落实信访代办制,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95%以上。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信访案件的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残疾人社会服务质量

1. 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创新开展残疾人民生实项目,结合兴庆区特点,打造扶残助残项目品牌,形成可复制的残疾人工作典型经验,全面提升残疾人工作水平。统筹解决城乡困难残疾

人差异化需求和各类别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2. 健全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兴庆区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筹利用各方面残疾人服务资源,普遍建立乡镇(街道)“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康复站等服务机构。推动兴庆区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将水、电、暖、天然气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发挥其在提高残疾人服务水平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残疾人社会服务供给。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断补齐残疾人社会服务的短板。

3. 创新残疾人村(社区)治理模式。扎实推进村(社区)残疾人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打造残疾人家门口服务综合体新模式,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各类服务。规范残疾人服务受理办理、帮办代办程序,实现辖区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打通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

4. 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提高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和i银川APP,打造“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推行残疾人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构建高效便捷、功能齐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化服务网络。落实残疾人事项乡镇(街道)赋权,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申请材料,推进乡镇(街道)“一站式”办理。积极落实“跨省通办”政策,实现残疾人证网上办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

5.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在残疾人居

家养护、意外伤害保险、辅具适配、重大活动、家庭无障碍改造、文艺展演、专项评估调查、康复和托养机构运营服务等领域全面开展购买服务。

（九）助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1.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稳定、持续地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落实党委和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责任。强化政府残工委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好残工委议事工作制度、残工委成员单位述职制度和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鼓励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积极助力残疾人工作，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2. 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管好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更好助推残疾人事业发展。探索建立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负责残疾人工作“两委”成员岗位补贴保障制度。积极引进开展扶残助残慈善公益项目。

3.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氛围。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平台建设，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助残典型事迹和残疾人事业发展

成果。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活动，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积极参与“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等评选表彰活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区委、政府将定期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同时将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兴庆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共同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撑和经费保障。兴庆区、各乡镇（街道）残联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对残疾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残疾人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残疾人服务项目。

（三）加强规划督导和监测评估。兴庆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按照规划分工，对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结果将作为对乡镇（街道）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2023年，兴庆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评估；2025年，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终期效果评估。

附件 2：

兴庆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健全防返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对防返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	兴庆区乡村振兴局	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残联
2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并将重度残疾人纳入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大对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及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	兴庆区民政局	财政局、医保局、卫健局、住建局、残联
3	加强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全面推动落实为重度残疾等缴费困难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适时将低收入三级、四级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缴费范围。	兴庆区人社局 医保局	残联、税务局
4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类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残疾人“应保尽保”。	兴庆区民政局	财政局、残联
5	推进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鼓励公园、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完善城市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规定和残疾人通信套餐优惠政策。	兴庆区残联	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综合执法局
6	鼓励培育专业化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社会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兴庆区民政局	残联、卫健局
7	做好优秀残疾人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表彰的组织推荐工作，使其获得应有的精神鼓励和社会认同。落实好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保证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兴庆区残联	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分局
8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需要。	兴庆区人社局 残联	财政局
9	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挖掘培育适合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项目和岗位。	兴庆区委组织部 人社局	财政局、税务局、国控公司
10	大力推广“互联网+就业”“非遗+就业”服务模式，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灵活就业。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重点扶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零就业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	兴庆区人社局	残联、教育局
11	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 年），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兴庆区人社局	残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12	落实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	兴庆区残联、 卫健局	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扩大精准康复服务覆盖面，推动完成兴庆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及残疾人基层康复站建设，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全面推行医康教一体化服务模式	兴庆区残联、卫健局	教育局、财政局、医保局
14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个性化适配服务，逐步完善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扩大辅具免费适配范围，推动“爱心接力 循环使用”辅助器具回收维修免费借用服务站点建设	兴庆区残联	财政局、文体旅游和广电局
15	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资助。	兴庆区教育局	财政局、残联
16	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质量，健全和完善全纳、免费、优质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提升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全面落实残疾学生入学升学、接受资助、在校学习、考试测试和残疾人继续教育学费减免报销等政策规定。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	兴庆区教育局	残联
16	将残疾人文化需求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落实“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鼓励残疾人结合自身特点参加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推动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建立和完善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多、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实施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兴庆区残联 文体旅游广电局	财政局
17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残联 文体旅游广电局	
18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实施无障碍重点项目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兴庆区残联 住建局	教育局、文体旅游和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
19	加强残疾人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	兴庆区残联	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20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提升服务质量	兴庆区委组织部 残联	
2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体系，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设，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信访案件的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兴庆区司法局 公安分局 残联 信访局	
22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残疾人社会服务质量，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健全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村（社区）治理模式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	兴庆区残联	审批局、财政局、民政局
23	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开展助残志愿服务	兴庆区委宣传部 文明办 残联	总工会、团委、妇联
24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民生实事工程。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	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兴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五届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的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1.4 事故的分类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的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4.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

1.4.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

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4.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4.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4.5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和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兴庆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为较小突发事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应对。

发生的跨区域的、超出事发地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兴庆区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启动市级Ⅰ级响应由兴庆区委、兴庆区政府决定，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兴庆区委、兴庆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启动市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专项指挥机构决定。Ⅰ级、Ⅱ级响应由兴庆区委、兴庆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兴庆区专项指挥机构组织指导协调。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兴庆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兴庆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适用于兴庆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或先期处置的较大以上事件，或超出兴庆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银川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兴庆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7.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等。

1.7.2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1.7.3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7.4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报告、人员安置等内容。

1.7.5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本单位内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的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等。

1.7.6 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

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是兴庆区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

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是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兴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统筹协调、综合督导、分析研判等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24 小时值班电话 0951—6025637。

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总 指 挥：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 员：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商合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团委、红十字会、审批局、医保局、国控公司、交警一二大队、苏银交警大队、审计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统计局、公安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2.2 职责

2.2.1 兴庆区应急指挥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

川市及兴庆区委和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有关决策部署；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分析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形式，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非常态下履行兴庆区应对重特大灾害指挥部职责，统筹协调兴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应对和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衔接兴庆区武装部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督促落实银川市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兴庆区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和体制、机制、法制建设；调查、分析、研究兴庆区应急管理工作，向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提出应急管理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研究拟定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负责衔接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银川市减灾委员会及银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银川市地质灾害指挥部、银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向各专项指挥部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银川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和区委、政府有关要求，执行银川市相关应急指挥部指令；承担兴庆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区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做好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区委、政府和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领导交办事项。

2.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根据兴庆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为：兴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兴

兴庆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兴庆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兴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兴庆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兴庆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兴庆区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兴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兴庆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兴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兴庆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兴庆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兴庆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兴庆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兴庆区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兴庆区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兴庆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兴庆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兴庆区涉外（含港澳台）安全事件指挥部、兴庆区社会舆情突发事件指挥部、兴庆区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等 22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分别聘请有关行业领域技术人员及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

主要职责：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研究、评估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采取的应对处置措施等，向兴庆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跟踪国内外应急管理方面最新发展趋势，结合实际开展应急管理课题研究，对兴庆区应急管理体系、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按照属地管理，兴庆区人民政府和各乡镇（街

道）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3.1 风险防控

3.1.1 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要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2 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有关部门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向区直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相关乡镇（街道）通报。

3.1.3 强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1.4 统筹规划突发事件综合防范体系。兴庆区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对于外地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及时完善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2 预警。建立健全兴庆区突发事件预警制度，运用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各类渠道，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3.2.2.1 预警信息级别。对可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3.2.2.2 预警信息发布。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兴庆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兴庆区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3.2.2.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3.2.2.3.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3.2.2.3.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2.2.3.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预置有关队伍、装备、设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3.2.2.3.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设备、装备、物资，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

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2.2.3.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2.2.3.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3.2.2.3.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3.2.2.3.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2.2.3.9 兴庆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2.2.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兴庆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报告信息。

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区人民政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首报信息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简要情况、事件类别、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初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基本要素；续报信息包括事件起因、造成后果、财产损失、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等基本要素；终报信息包括应对过程、性质认定、处置情况、善后建议以及下一步需要采取的工作措施等基本要素。

3.3.2 突发事件报告时限。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界定的分级标准之规定，情况核实准确后，应当立即上报至兴庆区人民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事态特别严重时，应立即向银川市人民政府及银川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可能引发舆论炒作的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尚未达到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核报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如实报告。

3.3.3 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统筹安全联络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实现村（居）安全网格无死角、全覆盖。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程序

发生一般或其他需要区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兴庆区人民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应。各乡镇（街道）响应级别可参照兴庆区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4.2 应急处置与救援

4.2.1 先期处置

4.2.1.1 事发单位应当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同时向公安、消防、医疗等专业救援单位求援并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受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1.2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其他组织在第一时间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乡镇（街道）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1.3 乡镇（街道）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2.1.4 兴庆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对突发事件（事故）进行研判、评估，决定启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及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2.2 指挥协调

4.2.2.1 组织指挥。兴庆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应对工作。兴庆区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兴庆区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兴庆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兴庆区及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处置能力的，兴庆区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兴庆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4.2.2.2 现场指挥。兴庆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到突发事件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机构要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兴庆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兴庆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兴庆区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指导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4.2.2.3 协同联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等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驻银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参与救援时,按程序有关层层上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2.3 应急处置措施

4.2.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兴庆区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应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4.2.3.1.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4.2.3.1.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组织营救时,应首先考虑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群,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救助等工作。

4.2.3.1.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2.3.1.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

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2.3.1.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4.2.3.1.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4.2.3.1.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封锁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2.3.1.8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4.2.3.1.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照明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2.3.1.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4.2.3.1.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4.2.3.1.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4.2.3.1.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4.2.3.1.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2.3.2 社会治安事件处置措施

社会治安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兴庆区有关部门要针对事件性质和特点，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4.2.3.2.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4.2.3.2.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4.2.3.2.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依法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2.3.2.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2.3.2.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4.2.3.2.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2.3.2.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2.3.3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4.2.3.3.1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4.2.3.3.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4.2.3.3.3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2.3.3.4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4.2.3.3.5 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4.2.3.3.6 组织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4.2.3.3.7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4.2.3.3.8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3.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类应急预案管理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兴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衔接。

4.2.3.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地区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区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3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

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兴庆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银川市或者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兴庆区委、兴庆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兴庆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4.1 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4.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兴庆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兴庆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因信息报送迟缓等原因，造成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不能进行发布的，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发布主要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政府应对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要及时开展后续滚动发布。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

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可开展后续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3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实行分级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前，或者不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自治区级事件处置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做好配合。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现场指挥部设立前，或者不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市级事件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兴庆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外发布。

4.4.4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委网信办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4.5 未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应急联动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4.6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兴庆区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

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4.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8 恢复与重建

4.8.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街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8.2 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坚持兴庆区委、兴庆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灾区群众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机制。兴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受灾乡镇(街道)按照工作流程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根据灾害损失情况,结合受灾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或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制定相关的救助政

策和支持措施,确定灾后恢复重建区及补助资金规模。兴庆区人民政府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加强对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恢复重建组织体系、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实施体系和监管体系。充分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自己动手重建家园。引导和支持企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一般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由区委、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各乡镇(街道)具体实施。需要市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提出请求。

4.8.3 调查与评估

4.8.3.1 健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制度。兴庆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等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兴庆区有关部门会同各乡镇(街道)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兴庆区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3.2 兴庆区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兴庆区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5 应急保障与支持

5.1 救援力量保障

5.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兴庆区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建

设,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强化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5.1.2 解放军及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完善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通报制度。

5.1.3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加强卫生医疗、动物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救援、防洪抢险、地质灾害应急、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铁路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兴庆区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

5.1.4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训练。

5.1.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进一步引导、协调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全方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应急救援体系。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5.2 财政支持保障

5.2.1 兴庆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5.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5.2.3 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兴庆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根据实际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

5.2.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2.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灾害风险保险机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兴庆区人民政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区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调剂调用、补偿奖励机制,提高应急物资装备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设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4 科技支撑保障

5.4.1 支持应急管理科研新成效应用。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推进用于公共安全和应急事业的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落地见效。

5.4.2 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融合,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工程建设,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5.4.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和自治区政府统一建设的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指挥中心,建立和自治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的自治区、市、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度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

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相联通。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也可开展行业领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5.5 治安保障

在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区公安分局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置警戒线,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治安防控工作,指导突发事件事发乡镇(街道)及村(居)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5.6 医疗卫生保障

兴庆区卫健局根据应急需要制定相关预案,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资源,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救助力量参与医疗应急救助工作。

5.7 交通运输保障

5.7.1 兴庆区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援人员和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并按规定统一向有关人员、车辆等配发相关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现场指挥部应按照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规定程序,依法征用必要的社会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5.7.2 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程序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征用报告,经兴庆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征用结束后及时返还,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按当地平均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5.7.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警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5.8 通信保障

兴庆区科学技术局、通讯公司等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对突发事件通信畅通。兴庆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保障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5.9 公共设施保障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馆）、操场等公共场所，积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处理，满足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基本要求。

5.10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兴庆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兴庆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按照兴庆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

5.11 其他保障

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兴庆区公共安全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培训

兴庆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将兴庆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并定期组织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6.2 预案的宣传教育

兴庆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6.3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是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纲领性预案，与《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兴庆区各类专项、部门预案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与本预案相衔接。

6.4 预案修订与完善

6.4.1 兴庆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每三年进行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6.4.2.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6.4.2.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6.4.2.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6.4.2.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6.4.2.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4.2.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6.5 预案的演练

兴庆区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6 责任与奖惩

6.6.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6.6.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6.6.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1. 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2. 关于《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持续发挥效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保障，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区内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三条 扶贫资产类型主要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经营性资产包括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项目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包括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公益性基础设施有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资产。公共服务类有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等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庆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扶贫资产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由兴庆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及使用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形成扶贫资产的相关行业部门分工协作，共同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所形成的所有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以及资产收益分配等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上级要求，指导监督乡镇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经营和管理，确保扶贫资产规范、安全运行。

第七条 各村（社区）委员会负责确权到村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直接管理到村（社区）集体资产。公益类资产要建立管护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责任，做好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经营类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性资产）通过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经营的，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或合同，每年对经营性资产运行状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妥善解决。通过村（社区）集体自身经营的，要建立管护制度，由村（社区）集体负责日常管护。对到户资产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做好到户资产经营和维护指导工作。

第三章 产权确定

第八条 扶贫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进行项目竣工决算、验收及结算,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所形成资产移交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社区)共同完成移交手续。

第九条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扶贫项目的资金来源、组织实施单位等要素确定扶贫资产权属。一是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农户所有,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资产,由相关产权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二是各行业部门及乡镇组织实施的到村、到社区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社区)集体,由村(社区)集体负责运营和管理;三是到乡(镇)或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无法量化到村集体的,可归属于国有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

原则上行业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镇)、村两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对产权不明晰或权属有争议等难以界定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四章 资产登记

第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制度。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要求应纳尽纳,分级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实施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包括分级台帐和资产档案。县、乡、村三级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规模、单位、购建年度、资产原值、坐落地、所有人等基本指标信息,完整反应扶贫项目资产基本状况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做好登记入账。项目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后,依托“村财镇管”工作机制,由乡(镇)在10日内组织收集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结算审核、财务决算、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给乡(镇)财经服务中心,财经服务中心根据形成扶贫项目资产的类别,及时登记入账,完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各乡(镇)负责登记入账,产权、收益均按股份明确到相关村(社区)。

第十二条 移交入账凭证。乡(镇)财经服务中心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份给扶贫资产所在村(社区)存档。

资产所有者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理、核查工作,每年对上一年度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相关资产台账及时对动态更新调整。

第五章 经营和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分级逐项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扶贫项目资产由资产所有者负责经营,应建立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经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备案制度。

第十四条 资产所有者不得随意转让和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确需转让和处置的,由资产权属者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报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核批准,参照国有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办法执行,扶贫项目资产变更处置所得资金应及时上交兴庆区财政,继续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第十五条 确权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未经所有者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所有权性质;确权

到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变更由村（社区）委员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报乡（镇）备案。归属国有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的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变更，需征得跨村（社区）民主决策同意，提交兴庆区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后，报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六条 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护，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要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要聚焦保障资产安全和效益提升，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相关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合理流动，依据市场经济规则盘活资本经营，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经营性资产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第十八条 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等方式的条件及其价格，是否招标投标等事项；同时履行民主程序。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时，应当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向全体成员公开。

第十九条 对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等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由产权所有人按照“谁受益、谁维管”的原则，明确维管任务、标准、责任，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保值、正常使用，达到使用年限。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社区）经营性收益及兴庆区本级财政统筹扶贫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

经营性收益进行支付。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通过转让或者在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等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实施。评估结果要经村民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扶贫资产损毁的，应及时组织修复或责成经营主体恢复原状，尽快投入运营。损毁严重无法修复的，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处置程序予以核销；因管护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收益和分配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须达到扶贫资产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原则上年收益率不低于自治区、银川市要求的扶贫项目年收益率的最低限额。每年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扶贫项目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经济效益评估，收益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确保经营效益。

第二十三条 资产分配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的原则，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收益由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分配，扶贫资产所有者必须制定完善合理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第二十四条 属于村集体（社区）的收益，由村集体（社区）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村振兴局备案。属于国有资产的收益，由兴庆区本级财政统筹安排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收益分配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因地制宜，采用因素法差异化分配。归属国有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的收益分配按照贫困村优先、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等原则，统筹分配到村（社区）。归属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事业等方面。到户类的收益分配要以解决低收入群体生产生活实际困难为主，如“三类人口”监测对象救助、特困家庭扶持、大学生资助以及老年饭桌日常运营等公益事业，坚持巩固脱贫成果，最大限度降低返贫风险原则。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要符合区域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的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报废等。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能够发挥预期效益的，原则上不得处置。确需处置的，要明确处置缘由，拟定处置计划，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处置，同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第二十八条 扶贫资产处置权归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资产处置必须履行上级审批程序。资产确权时所有者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确权单位）递交遵守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定的承诺书，承诺不私自处置扶贫资产，承诺扶贫资产依规处置后处置所得全部用于建设新的扶贫资产。

第二十九条 到户扶贫资产因特殊情况确需

处置的，须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由村（社区）两委会议审批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村（居）委会登记，报乡（镇）备案；村（社区）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原则上不得处置，村级无法经营管理的，上报划归国有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确需处置的，参照《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置。处置履行公开程序，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审批、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对于在建工程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以及股权债权等无形资产，产权所有者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于每年一季度前对上年扶贫资产开展清查登记。

第三十一条 对产权转让、拍卖、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的扶贫资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评估结果需在本区域内予以公开公示。对股权形式的扶贫资产，明确合作期限的，合同到期后应及时回收资产。对无偿调拨、出售、置换、捐赠、报损、报废以股权债权性资产损失核销的村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使用和管理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扶贫资金到户形成的资产（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村（社区）做好日常监督。村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由村（社区）“两委”日常监督，定期公开资产情况，乡（镇）要定期对扶贫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由兴庆区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每年对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跟踪监测，防止扶贫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监督检查重点应根据扶贫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检查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资产管理关键环节。监督检查方式可以采用定期巡查、驻企监管、审计监督、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兴庆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项目资产的；

（四）因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

（五）其他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兴庆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保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关于《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

扶贫项目资产是脱贫村、脱贫户实现稳定脱贫的重要载体，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形成了庞大的扶贫资产，对这些资产要摸清底数、加强监管，确保持续发挥作用”。防止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浪费流失，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是过渡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工作和重要支撑，对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为不断提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特制定《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二、制定的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
-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43号)
- 3.《关于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44号)

三、制定的主要制度和主要措施

本《办法》就扶贫项目资产概念、类型、职责分工、产权确定、资产登记、经营和管理、收益和分配、资产处置、监督检查做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范围及责任主体，就有关责任追究方面做了规定；注明了文件施行日期。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所形成

的所有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以及资产收益分配等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上级要求，指导监督乡镇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经营和管理，确保扶贫资产规范、安全运行。

(二)明确产权界定原则。原则上行业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村两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对产权不明晰或权属有争议等难以界定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三)明确扶贫项目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制度。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要求应纳尽纳，分级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实施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包括分级台帐和资产档案。县、乡、村三级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规模、单位、购建年度、资产原值、坐落地、所有人等基本指标信息，完整反应扶贫项目资产基本状况和使用情况。

(四)明确经营管护制度。扶贫项目资产由资产所有者负责经营，应建立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经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备案制度。

(五)明确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须达到扶贫资产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原则上年收益率不低于自治区、银川市要求的扶贫项目年收益率的最低限额。每年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扶贫项目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经济效益评估，收

益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确保经营效益。

（六）明确扶贫资产处置制度。扶贫资产处置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要符合区域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的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报废等。

（七）明确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监督管理制度。扶贫项目资产使用和管理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

受社会各界监督。存在不当违法行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由兴庆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它说明

为增强该文件的执行力，将该文件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下发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精神，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兴庆区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使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立

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完善节水奖补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节水优先,突出县域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技术和创新模式,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开展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不断提高全区用水效率和效益,切实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2.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差异水价机制,保障粮食等重要作物合理用水需求。积极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农业节水。

3.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加强发改、财政、农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综合应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举措,与其他相关改革相互配套、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结合各乡镇、各灌域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业种植结构、土地流转、经营方式转变和城镇化进程等实际,按照“一域一策”要求,有计划、有步骤的分类实施,梯次推进,覆盖全区。

5. 坚持供需统筹,注重实效。强化供水管理,健全推行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提高供水保证率,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三) 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2022 年全面实施,稳步推进。

按照自治区及银川市安排部署,通过 3 年努力,全面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分类水价普遍实行。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农业水权制度健全,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灌溉管理单位组织健全、运行高效;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用水方式有效转变,水肥药一体化技术集成发展,现代化农业节水制度健全,基本建立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2. 阶段目标。2021 年用水权改革全面推开、重点突破,水资源“四定”指标体系和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建立,工业用水确权全面覆盖、农业用水确权应确尽确,市场化交易平台建成运行、政府收储调节机制有效实施,水价和水资源税配套改革基本到位,高耗水农业面积相应调减,高耗水工业得到有效抑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效果显现。

2022 年用水权改革全面深化、巩固提升,基本建立符合自治区水权分配、优化配置、收储交易、水权流转、监督考核等用水权制度体系。

到 2025 年,通过开展用水权改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争取达到 0.59;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农业用水占比降低到 75% 以下。水资源监控网络不断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完成,水资源税改革深入推进,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得到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夯实基础,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核定农业灌溉面积。为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实效,按照以水定地原则,以 2019 年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核对农业灌溉面积,严格按照最终核

定农业灌溉面积收缴农业灌溉水费。(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 合理确定农业水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不明显增加农民负担、分期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确定兴庆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为:自流灌区 0.075 元/m³;扬水灌区 0.158 元/m³;价格执行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农水局、各乡镇)

3. 完善节水工程改造。加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计划,加快灌区信息化建设步伐,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形成科学集成的灌溉体系,为农业终端用水创造良好条件。2022-2025 年间,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建设一定规模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区灌溉施肥达到信息化标准。(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4. 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结合高效节灌技术推广、土地规模经营等,完善计量设施,积极推进测控一体化建设,提高测量水精度和调度管理水平,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到 2025 年前,根据确权需要,对干渠直开口和支渠直开口进行改造。根据实际需求,可在农口等一些计量单位设置量测水设施。高效节水灌溉片区、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区率先实现智能计量。(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5. 深化灌区用水计量。制定兴庆区末级渠系用水计量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各乡镇结合用水计量设施的配套完善,逐步将用水计量责任落实到灌溉管理单位;大力培训测量水人员,配备完善的计量设备,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业用水计量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提高用水计量的精准度和透

明度。到 2025 年全部实现终端用水计量收费。(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6. 全面推进精细化管水。加大对基础服务管理组织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规范水费收缴管理,实行水价、水量、水费公开公示,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建设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管理队伍,探索建立专业化灌溉服务公司运营管理模式,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渠道维修养护和田间灌溉工程进行专业化、物业化管理,实现精准灌溉、网上水费缴纳和查询。(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 完善农业水权制度

1. 区域取水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建立兴庆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配置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强化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以节水支撑区域新增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各乡镇)

2. 用水权确权登记。通过用水权改革,将农业、工业、规模化养殖业使用黄河水进一步细化分解到灌溉管理单位及主要取用水户。强化用水权用途管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用水权管理制度。农业用水权以自治区农业用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为参考依据,结合兴庆区水资源评价成果,在已确权到乡镇、干渠直开口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到最适宜配置与核算的用水单元。引、扬黄灌区确权到农业用水大户或最适宜计量的末级渠口,井灌区确权到户。农业取用地下水要根据调度计划及当地地下水管控指标综合考虑确权至用水户。农业用水权有效期为 5 年,

每5年重新核定用水权,起止期与国家五年规划相一致。村组、用水大户每年年底在用水确权量范围内上报下年度用水计划量,确权量与计划量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年度短期市场交易;因节水改造或种植结构长期调整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中长期交易。(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健全水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县、乡、村、基层水管组织四级管理体系,四级组织均应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乡、村、基层水管组织主要工作职责:按照农水局分配给辖区内的农业用水量指标,细化分配到辖区各村、各直开口;指导基层水管组织做好灌溉管理、水费收缴、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配合农水局做好辖区内“富余”用水权收储;负责辖区内用水大户、农户间用水权交易的审核、落实。(牵头单位:各乡镇,责任单位:农水局)生态用水权以保障基本的生态规模和生态成效为确权依据,明确河道、沟道生态基流、主要湖泊最小补水量最小用水量。(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3. 严格农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以定额为标准,配置年度农业用水指标,计收用水水费。定期对定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 优化农业用水配水方案

开展兴庆区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价,持续深化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建立“以水四定”管控体系。对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资源总量进行摸排、计算、分析。根据水资源能力合理规划城镇、乡村以及产业发展布局,科学划定不同区域、不同水源、不同行业用水量红线及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管控指标,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的发展布局。(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苏银产业园)

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优化种植结构,压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扩大高效节水作物比例;严控特色种养业地下水开采强度。对已建成的设施农业园区水源逐步进行地表水替代地下水。新增灌溉面积需报请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之前,骨干工程水费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部分,由本级财政执行现行补贴政策。骨干工程以下(含机井)定额内用水水费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由农水局制定补贴政策及实施方案,报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对工程管理单位、农民用水组织和规模经营主体、种粮户、养殖户等用水户定额内用水水费进行补贴,超定额用水水费不予补贴。在提高农业用水价格、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和种植大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2. 稳步调整农业水价。根据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农业水价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2022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成灌区骨干工程以下末级渠系水价。(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农水局、财政局、各乡镇)

3. 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按照自治区发布的农业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收1.4倍水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收3倍水费。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农水局、

财政局、各乡镇)

(五) 强化农业节水措施

1. 构建新型农业用水格局。适度调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扩大特色优势作物、现代畜牧养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型农业需水用水格局。

(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各乡镇)

2. 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加快发展现代化节水农业,大力发展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有效利用天然降水。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水。(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六) 构建市场化交易机制

1. 建立市场化水权交易及收益分配激励机制。重点用水权交易应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主要包括:变更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的、行政区域之间的、政府收储水权指标之后的、非农业用水年转让地表水量超过5万立方米或地下水量超过2万立方米的、灌域间且超过20万立方米的。灌域内、支渠间、用水户间等其他短期、小量一般用水权交易可在兴庆区域内进行,坚决杜绝平台下私自违法交易。牢固树立水商品意识,完善用水权收储、交易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区域间、行业间、灌域间、用水户间、渠道间和年度内或跨年度等长短期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水权交易。

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等手段,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用水方式转变,推动水资源向利用效率高、绿色发展的区域和行业流转。按照“谁节水谁收益,谁交易谁收益”的原则,积极创新水权市场化交易模式。将水权交易收入精准性、直通式返还农业节水户。水权应当优先保

证生活、生态用水,余量可通过市场进行交易。形成以奖促节、以罚促节的良好机制,驱动各行各业用水主体自觉节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水权交易所得,由政府、社会资本方及节水户按一定比例分配交易所得收益。农户自主投资建设节水设施节余的水权可依规进行交易,交易收益归农户所有。农户不得向工业企业私自交易,由农业用水向工业用水交易的,应由兴庆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进行。(牵头单位:农水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各乡镇)

2. 建立水权收储制度。牢固树立水商品意识,加快推进水银行制度建设,探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或联合投资节水等用水权收储模式。落实区市闲置用水权指标认定与处置机制,盘活存量水资源。兴庆区人民政府投资节约的水权由兴庆区人民政府进行收储,社会资本投资节约的水权社会资本方可优先获得,兴庆区人民政府和社会资本联合投资节约的水权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收储后,余量可由社会资本方优先获得。涉水项目中,凡涉及节水及水资源利用管控节约下来的水权,按照“谁投资谁节约谁享有”原则进行分配。兴庆区人民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回购的用水,探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或联合投资节水等用水权收储模式。(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 完善用水权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4. 加强用水权市场交易监管。完善用水权交易监管机制,制定用水权交易资格确认、水量核准、资金监管、效果评估等制度,加强对用水权交易

行为的监管，禁止囤积水权、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行为。建立用水权交易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用水权交易实施效果以及对相关利益方的影响，保障水市场良性运行。（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七）建立监测监管体系

1. 全面提升监测计量能力。提升和完善兴庆区地下水监测信息平台，扩大覆盖范围，补充相应功能。建设覆盖全面、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严格实行监测设施与用水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无取用水监测设施的用水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和验收，不得办理取水许可。（牵头单位：发改局、农水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加快推进灌区内部农业用水监测计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项目，实施渠系测控一体化技术改造，加大干渠直开口和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建设力度，精准计量农田灌溉用水量，实现用水可计量、水权可明确，为用水权精细化管理和交易提供支撑。到2025年底，引扬黄灌区干渠直开口监测计量率达到90%。（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 加大水政执法监管力度。加强配齐水行政执法力量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有限衔接，持续推进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综合执法，建立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审批、司法、综合执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水资源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牵头单位：农水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兴庆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司法局、自然资源局）

三、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1年—2022年）

2021年6月，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水价测算）、精准奖励与补贴执行办法，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后，印发执行。

2021年8月配合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水价价格批复。

2021年12月，工作部署阶段，细化各部门、各乡镇工作职责，明确责任；组织开展现场会或专业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横向交流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2年—2025年）

在第一阶段工作基础上，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2022—2023年，完成兴庆区所有灌区的干渠直开口用水计量设施配套升级改造。

2023—2024年，完成支渠以下主要斗、农口用水计量设施配套。

2025年，根据运行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兴庆区区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发改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水局、住建局、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及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水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协调。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共同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政策一体谋划、改革一体发力，点上突破、面上推进，全面完成各项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主责牵头单位要细化方案及举措，制定改革目标、路径及措施，明确路线图、分工表，牵头推进改革事项。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强化落实，明确分步实施步骤，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基础保障

加大水价改革专项经费投入，完善与水价执行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四）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监督考核，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对兴庆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

督考核，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区委、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进度滞后的乡镇及部门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

（五）强化培训宣传

各单位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和政策解读，让广大用水户充分了解改革的意义、目标和举措。总结改革经验和取得的成效，让全社会看到实施改革带来的变化、广大农民享受到的改革成果。要逐级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强化水资源管理，增强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办法

为确保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取得实效，规范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灌溉水价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印发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2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精神，按照《2021年银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银农价改办〔2021〕1号）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历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供水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战略方针，转变治水思路，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以明晰水权、定额管理为前提，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深化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各级人民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区别水价机制，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积极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农业节水。

2. 坚持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与其他相关改革相互配套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 坚持供需统筹，注重实效。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提高供水保证率，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4. 坚持计划供水，定额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加强农业灌溉节水管理，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行以供定需、统一调配、定额管理、先交后供、超量加价的管理制度。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不明显增加农民负担，分期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适时调整农业水价，通过3年努力，建立健全合理反映渠系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全面推行计量收费；农业水权制度健全，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完成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层农业用水管护主体明确，农民用水组织健全、运转高效；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用水

方式有效转变，现代农业节水制度健全，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

争取到2025年，通过开展用水权改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争取达到0.59，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水资源监测能力，全面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使用水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四）配水定额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执行。

二、重点工作

（一）管理体系

1. 乡镇管理职责。实行乡镇负责制，由灌区乡镇设立基层水管组织（须在民政部门或工商注册成立），各乡镇分管水利副乡、镇长（农业中心主任）负责具体日常管理、协调及运行。乡镇可委托基层水管组织负责灌溉秩序的维护、财务管理和统计以及水费收缴等工作。

具体职责：（1）负责所管辖区内的灌溉计划上报，执行农水局下发的灌溉水量调度，组织协调各村灌溉、交费统计等事宜；（2）负责农业灌溉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费征收等涉水事务管理；（3）负责与上级水管单位沟通协调，做好灌溉用水统计、协调等相关工作，建立用水管理和收缴费台账；（4）负责灌区灌溉进度、作物种植结构、灌溉面积、休耕及弃耕面积的统计上报和档案管理工作；（5）负责做好水情、节水宣传等工作；（6）负责本乡镇农业灌溉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维护工作；（7）总结半年及全年灌溉管理情况，分析提出下一年节水思路及用水计划。

2. 管水人员聘用与职责。各乡镇可采取“村

委会+用水小组”模式管理涉水事务或直接委托基层水管组织管理涉水事务，用水小组成员（包括管水人员）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授权聘用，或由基层水管组织根据用水管理情况自行聘用，并签订农村涉水事务管理协议。

具体职责：（1）接受上级部门对灌溉工作的管理、指导、督查和检查，参加农水局组织的水利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做好水情、节水宣传等工作；（2）负责灌区灌溉管理、协调等工作，做好与上级水管单位的灌溉用水协调、水量以及水费收缴、支出核算等工作；（3）负责上报灌区用水计划、作物种植结构及面积，做好配水、水费统计等相关记录；（4）负责协调解决水利工程管护存在的问题和农村水利突发事件，配合农水局、综合执法局及乡镇等相关单位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 工资待遇。乡镇灌溉管理工作人员工资由乡镇或基层水管组织根据具体工作量和水费收缴率等进行核定，并报送农水局确认后执行。管水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乡镇和基层水管组织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报农水局备案。

（二）用水管理

1. 水权。指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到各支渠（村）的水资源的使用权。根据《宁夏“十四五”水权管控指标方案》，水利厅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年度水量调度方案及银川市水务局分配市辖三区年度用水分配计划，综合考虑灌溉面积、种植结构、渠系水利利用系数等相关因素，将水资源的使用权确权到各支渠（村），制定兴庆区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按照“丰增枯减”原则适当调整。

2. 水价。依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第4号令《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

算规范（试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及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引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宁价商发〔2008〕54号）等有关规定核定农业供水成本，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市水务局《关于制定银川市三区农业水价的通知》（银发改发〔2021〕117号），确定兴庆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为：自流灌区（大新镇、通贵乡和掌政镇）0.075元/立方米，扬水灌区（月牙湖乡）和沿黄泵站0.158元/立方米。

3. 水量调度。（1）用水计划申请、下达。农水局根据自治区水量分配方案及调度计划，结合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成果和各乡镇申请的用水计划，进行调整核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统筹各类水源和用水需求，制定兴庆区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2）水量调配。①若遇特殊情况需调配水量，村委会或基层水管组织根据灌溉需求向乡镇提交用水调配申请；②乡镇核准确认后上报农水局审核调配水量，协调供水；③基层水管组织负责依据调配水量进行灌溉。（3）开停灌时间。实行集中灌溉，即每年3月中旬-9月中下旬为春夏灌期；10月中下旬-11月中下旬为冬灌期。

（三）水费收缴及使用

1. 水费收缴。建立水费收缴台账，全面推行先交费后灌溉的水费收缴制度，各乡镇及基层水管组织规范、合理的向用水户收取水费，坚决杜绝搭车收费、违规收费。每轮次灌水结束后供用水双方及时核算水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水量结算单为依据，进行水费计收，确保水费及时足额收取。将水费缴纳至农水局实有资金账户，进行分账核算，由农水局全额上缴兴庆区财政专帐。

2. 水费拨付。实行“统一收缴，分级返还使用”

的办法, 财政局根据农水局水费使用申请, 及时将收缴的水费拨至农水局实有账户, 由农水局拨付各渠道管理处、各沿黄泵站管理单位及基层水管组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

3. 水费使用。(1) 基本水费支出。兴庆区自流灌区(大新镇、掌政镇、通贵乡)基本水价 0.025 元/立方米, 基本水费支付由渠道管理所和基层水管组织负责用水量核算, 提交农水局复核后支付各渠道管理处, 由各渠道管理处上缴自治区财政; 扬水灌区(月牙湖乡以及沿黄泵站)基本水价 0.138 元/立方米, 基本水费支付由沿黄泵站管理单位负责用水量核算, 提交农水局复核后支付沿黄泵站管理单位。(2) 灌溉经费支出。自流灌区基层水管组织管理费按照支渠口实际用水量(以渠道管理所和基层水管组织核算数据为准)乘以 0.03 元/立方米的标准向农水局提出拨付申请, 经农水局复核后直接拨付至各乡镇及基层水管组织农业水费专用账户, 主要用于各乡镇水管部门或基层水管组织灌溉办公经费、管水人员工资、支斗农渠道管护维修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水损等相关费用。扬水灌区费用包括在基本水费支出中。(3) 预留费用支出。预留 0.02 元/立方米费用, 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费用、支斗渠等水利设施维修、智慧水务信息化平台运营管理和系统升级费用、微信等平台服务费、日常水费监审费用等水资源管理相关费用。

(四)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为促使用户提高节水用水认识, 充分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 按照总体上不增加用水户负担的原则, 对灌区内通过自筹资金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用水户, 用水量控制在灌溉定额以内的, 进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政府投资的节水灌溉项目不在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自流灌区运行高效节水

灌溉种植模式的用水户, 补贴标准为: 农业灌溉已节约用水量, 按 0.075 元/立方米进行补贴(核查确认后予以补贴)。

沿黄扬水灌区运行高效节水灌溉种植模式的用水户, 补贴标准为: 农业灌溉用水已节约用水量, 按 0.158 元/立方米进行补贴(核查确认后予以补贴)。

2. 核查复核补贴程序。(1) 提出申请。每年 6 月底前, 应用高效节水技术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 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 由乡镇基层水管组织进行复核。(2) 面积确认。乡镇灌溉管理办公室接到申请后, 及时组织村委会、管水人员等组成核查小组或者交由基层水管组织, 对符合条件的种植面积核实(作为节水奖励的依据)。(3) 水量核查。灌期结束后, 乡镇和基层水管组织联合农水局, 对初验合格后补贴对象的灌溉用水情况进行核查。(4) 复核批准。农水局对符合补贴标准的报兴庆区人民政府予以批准。(5) 拨付。财政局对农水局所申报的精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水局水费专用账户。(6) 兑付。农水局精准补贴到乡镇财务或基层水管组织专用账户, 由乡镇或基层水管组织兑付给补贴对象。

(五) 节水奖励机制

按照水价和用水定额, 依据农业灌溉实际用水量和批复水量情况, 对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或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给予奖励。

1. 奖励对象。以乡镇、村委会为主体的, 节水奖励对象为乡镇、村委会,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管水人员的奖励或水利设施维护。企业或种植大户种植管理的灌区(片), 节水奖励对象为乡镇、企业或种植大户。

2. 奖励程序。节水奖励实行“先考核后奖励”的方式, 奖励程序从上报到审核公示批准、兑付, 相关部门各负其责。(1) 统计上报。各村支渠长

上报本周期统计数据,包括粮食作物面积、用水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事项,由乡镇汇总审核上报。(2)汇总审核。乡镇接到上报数据后进行审核,对符合奖励范围的向农水局进行申报。(3)复核批准。农水局对符合奖励标准的报区人民政府予以批准。(4)拨付。财政局对农水局所申报的节水奖励资金拨付到农水局水费专用账户。(5)兑付。农水局节水奖励资金拨付至乡镇财务水费专用账户或基层水管组织专用账户,由乡镇监督兑付到奖励对象。

3. 奖励标准。(1)常规灌溉节水奖励。各乡镇水管组织负责区域节水量,按照定额管理要求与实际用水量的差额确定,即各支口批复分配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差额,根据节约水量划分四个档次,0-1万立方米为1档(含1万立方米),1-5万立方米为2档(含5万立方米),5-10万立方米为3档(含10万立方米),10万立方米以上为4档。奖励档次及标准如下:

表 1 节水奖励标准

节水档次	节水量(立方米)	奖励标准
1 档	0-1 万	0.5 元 / 亩
2 档	1-5 万	1.0 元 / 亩
3 档	5-10 万	1.5 元 / 亩
4 档	>10 万	2.0 元 / 亩

(2)高效节水灌溉奖励。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为农户、流转灌区内土地的企业或个人。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10%,奖励2元/亩/年,灌溉定额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六)超定额累进加价制

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凡超定额用水,均实行分档超定额累进加价,坚决抑制平均摊收和“大锅饭”现象的发生。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规定,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

同时,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7号)标准执行。超定额用水收取的水资源税由财政局全额返还农水局,用于节约用水奖励等。

(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征税联动机制

兴庆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的征收工作,水务、行政审批和税务部门落实信息共享,搭建科学化、精准化的水资源税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汇交相关信息,以实现水务和税务信息及时共享和交换、申报数据比对及基层水管组织信息的获取与应用等,保障用水户(纳税户)、取用水量、用水结构、纳税额、监管工作进展等信息同时被两部门掌握。

对于新增取水或取水许可证到期的取用水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前告知取用水户到取水许可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申请或延续手续,避免出现因未办理取水许可或取水许可过期导致水资源税加倍缴纳的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对按期核定水量和取水量所属期水资源税纳税人申报水量进行比对,建立整改台账,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立查立改。建立预警管理机制,采用“月调度、季汇总、年统计”的方式,对取用水量接近计划数、许可数的进

行临界预警，对超计划用水和超许可用水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八）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

由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水资源费、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等各类资金，设立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资金，对灌排工程提升改造和对水毁工程及时维修养护。工程所在乡镇负责对水利基础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监督，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加强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要做到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经常检查，用眼看、耳听、手摸等直接观察或用仪器设备对水利基础设施外部进行观测，了解异常变化现象；定期检查，每年在灌溉前、灌溉中、灌溉后，联合农水局对整个灌溉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检查，当发现灌溉工程中发生较严重的破坏现象，出现险情时，立即上报农水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为确保兴庆区小型水利工程良好运行，财政局应加大工作经费落实力度，对水毁工程及时拨付资金进行维修改造。

三、相关要求

（一）依规分配用水指标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分配我区的用水量指标，参考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数，依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同比例进行增减的原则，依规分配各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供水单位据此配水，根据实引水量和定额配水指标结算水费。

（二）据实核实灌溉面积

灌溉面积是农业灌溉工作各环节合理科学运行的核心，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灌溉面积核实，如实申报灌溉面积和作物种植结构、类别，做到合规灌溉，水费公正，切实减轻农民不合理的水费支出。

（三）加强供用水过程管理

严格履行灌域间指标调剂和新增用水指标行政审批程序，供水单位不得擅自超计划供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凡新增用水户向供水单位申请供水的，用水户必须向供水单位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申请项目的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批复意见及同意供水书面通知。不履行上述规定的，供水单位一律不得供水。各地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一律按照节水定额配水，配水入蓄水池，水管单位不得向项目区渠道配水实施大田灌溉。

（四）强化水费收缴管理

水费缴纳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使用”的办法，灌域内的任何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水费，否则供水单位有权限制或停止供水；各乡镇水管组织必须分灌域、分村（组）建立水费台账，健全管理人员工资台账，健全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台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收缴、返还的水费；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水局，负责研究解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促进农业节水、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协调安排，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发改局负责加强对农业用水收费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价格政策，协调市发改委落实节水配套项目。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下达并监督资金使用及农业水费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农业用水收费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各种违规收费的处理。农水局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宣传、水费收缴和管理工作，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乡村终端用水管理组织建设和监管，做好灌区工程改造、计量设施配套改造、农业水权确权、调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等基础工作，并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负责农业种植结构分类、调整和优化工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配合做好农业节水考核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定小型水利工程土地权属。审计局负责依法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审计。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乡镇灌溉管理，做好用水管理、水费收缴、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加强对广大群众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宣传引导，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执行。

（三）注重宣传引导

农水局、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的解读和宣传，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用水户广泛宣传改革的目和意义，消除群众顾虑，提高群众认可度，普

及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使用、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综合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水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所有参与水费管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资金上缴必须遵循以下程序：用水户→基层水管组织专用账户→农水局专用账户→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财政专户→农水局专户→乡镇或管理公司专户或管理处专户→村组。财政局要严控资金流转时效，及时拨付水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有效推进。农水局、乡镇每年年终在政府门户网站将全年水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每年组织对农水局、乡镇水费收缴及使用情况进审计；农水局、乡镇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监督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在水费资金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资金管理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理。

本文件自2022年7月14日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规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四权”改革统一部署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权改发〔2021〕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四次推进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市场化为方向，立足兴庆区水情特性和工农业用水实际，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全面开展用水权确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

有效的用水权确权体系，提高用水户节水和交易的积极性，盘活水资源存量，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高效节约、合理流转，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兴庆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自治区“四定”管控方案用水总量及产业规模为控制上限，结合自治区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合理确定工农业确权单元和水量。

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立足兴庆区实际，统筹现状与发展用水、生产与生态用水、人口与产业布局、取水与耗水关系等，充分考虑水源条件、灌区类型、节水水平，统一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

确保确权工作的协调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明晰权责，保障权益。坚持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原则，明确工农业取用水户对水资源的使用、收益、转让等权利，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和义务，实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丰增枯减，计划管理。以本次确权水量为基础，依据地表水年度来水量和自治区调度计划，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对年度实际配水进行计划管理。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兴庆区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登记、证书发放和数据录入工作，总结确权经验与成效。

二、确权任务

（一）确权主体及责任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全面负责兴庆区用水户用水权确权工作。各乡镇对管辖区域内的灌溉面积、工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用水户进行统计；苏银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对管辖区域内的用水户进行统计；其他单位的灌溉土地由本单位负责统计，提交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复核后进行最终确权。

（二）确权范围及对象

1. 确权范围：兴庆区各乡镇、街道、苏银产业园，以及在兴庆区干渠直开口受益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2. 确权对象：本次确权仅对生产用水进行确权，自治区分配兴庆区的生活和生态用水不进行确权。生产用水包括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按照水源划分包括黄河水、地下水。

3. 确权总量：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总量为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指标。确权的农业和工业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相应水量，其中农业水量应扣除冬灌水量，冬灌水量暂不确权。确权的黄河水和地下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四水四定”管

控方案分配的相应水量。

4. 确权单元：

（1）农业用水权确权到村或最适宜计量单元、管理到户，对土地流转的农业用水权确权给流转前农户或农户所在村。

（2）工业用水权确权到工业企业。

（3）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规模化指标参照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企业标准：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羊存栏 500 只以上。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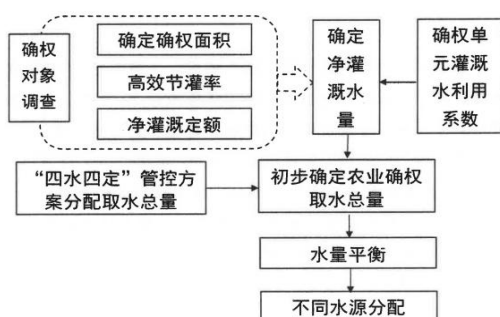
5. 确权期限：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为 5 年，起止期与国家 5 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满后重新申领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凭证到市场购买相应用水权。

（三）确权方法

1. 农业用水确权

对灌区农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以 2019 年宁夏引（扬）黄灌区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综合确定确权面积；根据定额法计算净灌溉水量，根据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确权水量；将各确权单元的确权水量全部换算至黄河取水口，初步得到农业确权取水总量，将其与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量平衡分析，合理确定各确权单元的确权水量；最后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农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农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见图 1。

图 1 农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1) 确权对象调查

针对农业确权对象,以各干渠直开口渠道(支斗渠)、机井为基础,调查近3年兴庆区灌区现状,包括乡镇、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社、灌溉面积、渠道基本信息等,分析确权对象现状取(用)水水源、水量和存在问题。

(2) 确权面积确定

兴庆区属引黄灌区,以2019年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充分考虑灌溉条件、用水属性、灌溉现状等因素,将灌溉面积逐级分解到乡镇、村组及农户,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此作为本次确权面积,见附表1。

河滩地中的基本农田确权到取水口,管理到户,国有、管理处自留和矿务局系统已灌溉土地确权到现状管理单位,村集体、农户开荒已灌溉土地确权到村集体,城乡建设中已征用的土地不予分配水权,弃耕地的用水权由兴庆区政府收储,进行市场交易。

表1 农业用水权确权土地类别表

土地确权	分类	备注
自然资源部门已确权土地	灌溉耕地	用水权确权到村组或最适宜计量单元
	灌溉园地	
	河滩地(基本农田)	
自然资源部门未确权土地	国有已灌溉土地	用水权确权到现状管理单位
	管理处自留已灌溉土地	
	监狱和矿务局系统已灌溉土地	
	村集体已灌溉土地	用水权确权到村集体
	农户开荒已灌溉土地	

(3) 净灌溉定额确定

水权确权土地包括灌溉耕地(具备灌溉条件的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和灌溉园地(具备灌溉条件的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灌溉耕地依据作物灌溉方式,分为水田和水浇地两类,其中水田指水稻种植面积,水浇地指粮食作物、蔬菜瓜果、油料饲草、中草药等作物种植面积;灌溉园地分为酿酒葡萄、枸杞和其它园地。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参照“以水定地”方案,确定水田、水浇地、酿酒葡萄、枸杞和其它园地的净灌溉定额参照表2执行,特殊情况由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协商解决。

表2 农业用水净灌溉定额表单位:立方米/亩

类别			灌溉耕地		灌溉园地			河滩地
			水田	水浇地	酿酒葡萄	枸杞	其它	
区域	自流灌区	畦灌	1050	290-320			240	100
		高效节灌		220-240	280	240	200	
	扬黄灌区	畦灌		250-280			230	
		高效节灌		190-210	280	200	180	

(4) 高效节灌率确定

兴庆区自流灌区高效节灌率要求为40%,扬水灌区高效节灌率要求为80%,统筹已建及规划高效节水灌溉区,合理确定辖区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分布。

(5) 灌溉水利用系数确定

参照“以水定地”方案,结合不同输配水特点、渠系衬砌状况、灌溉方式、蓄水池蒸发渗漏、土壤质地等因素,确定不同渠系(管道)和田间水利用系数,见表3。

依据表 3 推荐值，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各确权单元的渠系（管道）和田间水利用系数。

表 3 水利用系数推荐表

类别			渠系		管道	田间	
			干渠	支斗渠			
区域	自流灌区	水浇地畦灌	0.85—0.87	0.77—0.82	0.95—0.97	0.82—0.84	
		水田畦灌				0.80—0.82	
		高效节灌				0.92—0.94	
	扬黄灌区	水浇地畦灌	0.88—0.90	0.84—0.87		0.84—0.86	
		高效节灌				0.90—0.94	

（6）确权水量确定

现状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农业用水户，按照《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近三年内富余的用水权由政府无偿收回，按照最新核定量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变更。

①根据定额法计算净灌溉用水量，公式如下：

净灌溉用水量 = 确权面积 × 净灌溉定额

②根据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确权水量，公式如下：

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 = 确权单元计量点到田间的渠系水利系数 × 田间水利用系数

确权单元确权水量 = 净灌溉用水量 / 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将各确权单元确权水量全部换算至黄河取水口，初步得到农业确权取水总量。

（7）水量平衡分析

将初步得到的农业确权取水总量，与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量平衡分析，最终确定各确权单元的确权水量。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得出的农业确权取水总量，当低于“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取水总量时，深入分析偏小的原因，进一步复核确权面积、净灌溉定额、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确保“四

水四定”对应指标全部确权；当超过“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取水总量时，复核净灌溉定额，使其小于等于“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用水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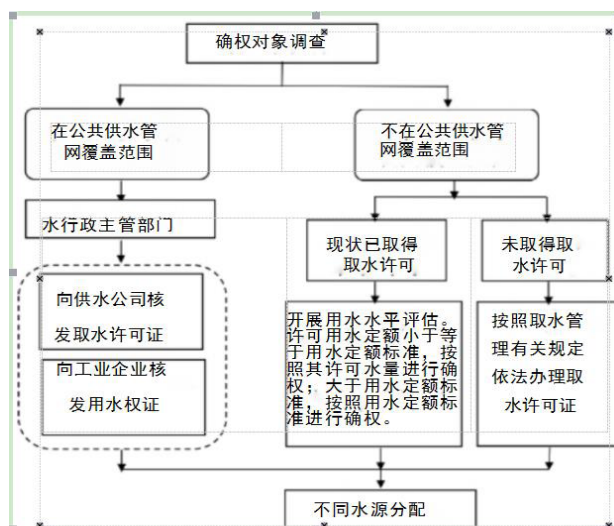
（8）不同水源分配

在确定用水权总水量条件下，对于多水源灌溉区域，以实际供水工程为基本条件，以近 3 年实际灌溉用水情况为依据，结合“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农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因地制宜、就近利用，进行不同水源用水权水量分配，总体原则是“仅以黄河水为灌溉水源的，按上述方法确定的确权水量对黄河水进行确权；对井渠结合灌区，在确定用水权总量条件下，根据黄河来水和实际供水能力情况，优先确权黄河水，不足部分确权地下水”。

2. 工业用水确权

对工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按照企业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和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两种情况进行确权，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的进一步分为已取得取水许可和未取得取水许可两种情况进行确权；最后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工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工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见图 2。

图 2 工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1) 确权对象调查

针对工业确权对象,调查收集兴庆区范围内(包括苏银产业园)的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企业产量、工业产值、供水工程水源、已获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水量、近3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等,分析现状取水、耗水水平及存在问题。

(2) 用水权确权水量及方法

①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按照取水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确权水量并核发用水权证。企业确权水量根据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确定,用水合理性分析采用定额法。

②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在核定许可水量的基础上,发放取水许可证作为权属凭证,确认用水企业的用水权。

a. 现状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工业企业,按照《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可自行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按照最新核定量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变更。近3年内富余的用水权由政府依法依规进行收储,政府无偿配置的“富余”用水权无偿收回,用水户有偿购买的“富余”用水权由政府有偿收储或进行市场化交易。

b. 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核定其合理用水量作为确权水量。

(3) 不同水源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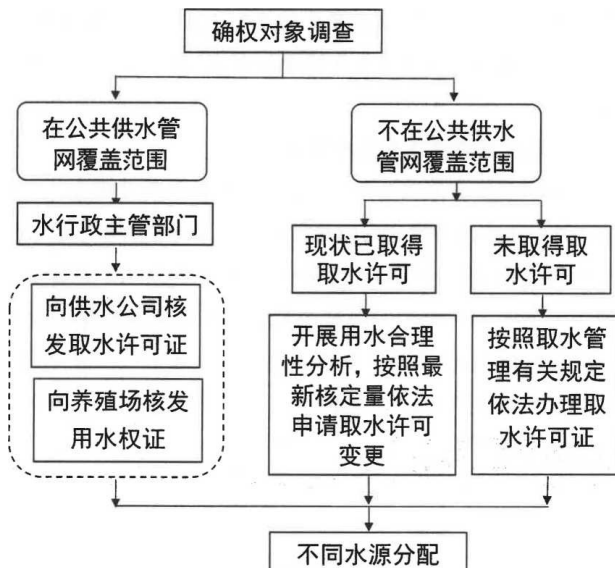
对于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的企业,按自治区相关要求核定非常规水可利用量,优先配置,不足部分配置新鲜水进行确权,本次非常规水暂不确权,只对配置的新鲜水确权。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工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实际供水工程条件和近3年实际用水情况,因地制宜、

就近利用,进行不同水源用水权分配。

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确权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分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和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两种情况进行确权,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分为已取得取水许可和未取得取水许可两种情况进行确权;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见图3。

图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1) 确权对象调查

针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对象,调查收集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基本情况资料,包括养殖规模、养殖产值、供水工程水源、已获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水量、近3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等,分析现状取水、耗水水平及存在问题。

(2) 用水权确权水量及方法

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水量计算。养殖规模依据2021年实际养殖规模和“十四五”期间养殖规模增速进行综合确定,其中“十四五”期间奶牛、

肉牛、滩羊养殖规模增速参考《“十四五”奶牛、肉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行确定，其它畜禽养殖规模增速参考相应“十四五”规划中畜禽平均增速，如果没有相应规划，按照近3年相应畜禽平均增速进行确定；规模化养殖用水定额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标准进行确定。

①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按照取水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由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核定其确权水量并核发用水权证，确权水量根据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确定，用水合理性分析采用定额法。

②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在核定许可水量的基础上，发放取水许可证作为权属凭证，确认用水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的用水权。

a.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按照《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近三年内富余的用水权由政府无偿收回，按照最新核定量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变更。

b.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养殖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核定其合理用水量作为确权水量。

（3）不同水源分配

养殖企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养殖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根据实际工程条件、实际用水情况，因地制宜、就近利用，分质用水、一水多用，进行不同水源用水权分配，并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根据水质要求，先确地表水，再根据地下水可开采量及供水工程确地下水”。

（四）确权流程

1. 用水权确权。

兴庆区根据上述确权方法确定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

2. 公示审核。

兴庆区水量平衡后的用水权确权成果方案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兴庆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审定、公示、印发。

3. 颁发权利证书。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等颁发用水权证，确权到村组的由所在村与用水户签订用水权代管协议。用水权证使用自治区水利厅确定式样，明确取（用）水水源（直开口、泵站、机井等）、确权水量、权利义务、纠纷处理等内容。

对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的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由银川市审批局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核发取水许可证。

4. 确权对象基本信息录入。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信息录入自治区用水权确权管理平台和数据库。

5. 明确权利义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确权水量拥有使用、收益和转让的权利，并接受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监督管理。对确权前已经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合同金额包含土地权和水权流转费；对确权后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合同中应分别明确土地权和水权流转费。

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和单位对许可水量拥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可以依法转让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水资源。其中，通过水权交易获得水权指标的

工业企业，在符合用途管制等条件下，可以转让其全部的水资源。工业企业和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接受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监督管理。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对确权水量拥有使用的权利，并接受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监督管理。

三、配套措施

（一）录入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在全面完成用水权确权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水利厅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建设的要求，将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数据录入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和监管平台，对确权水量进行动态管理。

（二）健全用水权监测体系。加快推进用水权监测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支斗渠、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的监测计量设施建设，根据计量单元和确权进度要求，同步完成计量设施建设或完善采用以电折水等计量管理方式，真正将用水权确权工作落到实处，为用水权交易工作打好基础。引扬黄灌区计量到村组对应的末级渠口（支渠、斗渠或农渠）；工业计量到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计量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

（三）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对确权后的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 C2014J360 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确权水量和当年实际来水量，全面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遇特殊情形（如干旱年份），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取用水量予以调整。

（四）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照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用水类型配置和管理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提

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利用效率。用水权确权后，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取用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须经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防止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需水和合理农业用水被挤占。

四、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8 月底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权”改革重点市、区（区）先走一步创新突破的通知》（〔2021〕12 号），成立兴庆区用水权改革专班；调取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2019 年引（扬）黄灌区遥感面积矢量数据；编制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并进行咨询和技术审查，按程序呈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召开用水权确权工作启动会。

（二）实施阶段

2021 年 9 月—12 月：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全面开展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工作，根据确权流程，完成农业方面：黄河直开口取水设施灌溉面积、近 3 年灌溉用水量、种植结构、渠道信息外业调查；泵站取水口装机容量、近 3 年取用水量，灌溉面积、种植结构；工业企业：主要产品名称、年实际生产量、产品用水量；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规模、年用水量。

2022 年 1 月—4 月：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完成农业、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水量数据录入、统计、分析，形成初步确权水量。

2022 年 5 月：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初步确权水量结果进行公示、调整，形成确权分配水量，报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

2022 年 6 月：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完成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证书颁发，总结确权经验与成效，申请自治区水利厅验收。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四权”改革的统一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用水权确权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协调好资源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处理好农民、企业、政府的权益等，避免因确权不公、不到位等引起的系列矛盾。要将用水权确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指导、协调和监督力度，加强政策支持，及时研究解决确权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用水权确权工作落地见效。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兴庆区人民政府作为用水权确权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用水权确权工作的组织实施。兴庆区用水权改革专班开展确权工作的宣传与动员，统一核发取水许可证和用水权证。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指导苏银产业

园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及相关用水单位用水权确权工作，总结确权工作经验和问题，研究解决确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审核、指导、督促和上报本区域内各用水单位用水权确权工作。各渠道管理单位和各供水单位按照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部署，配合开展用水权确权工作，负责提供灌域或供水范围内各确权对象的供水用水资料，并根据用水权确权结果实行水量调度等工作。

(三) 强化宣传与监督。充分利用微信、村头大喇叭、电子屏等方式和途径加大用水权确权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用水权确权信息，及时公布确权结果，提高透明度，积极营造有利于用水权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文件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齐彦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齐彦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50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齐彦辉任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宋洞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宋洞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54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宋洞任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宋洞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虎慧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虎慧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57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虎慧泽任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豆豆任兴庆区掌政镇司法所所长；

石晶任兴庆区富宁街司法所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